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王卫东先生、胡瑞敏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85,818.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52,759.09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833,058.9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351,046.63 元，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1,440,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0,744,105.55 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09,155,278.44 元。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公司将新增股本 48,656,335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72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本变更为 277,456,335 股，同时公司新增资本公积 943,129,901.81 元。

公司计划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72,816.7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66,473,80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3,930,136 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经审计委员会商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进行协商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证监会审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众多上市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增股份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8,800,000 股增加至 277,456,3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8,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7,456,335 元。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456,33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7,456,33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唐军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缺额一名。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补选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胡伟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胡伟先生简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1991年至1997年历任北京冠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胡伟先生对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54.08%，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214,936股股份。

胡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